

3. 又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总干事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理事会 1980 年第二届常会中的讨论，审议并选出问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4. 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到总干事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理事会 1980 年第二届常会中的讨论，审议并批准今后几年进行定期政策审查的内容和程序，尤其是附有适当统计资料的技术合作，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长期业务活动的方向以及对尚待协议的新国际发展战略之执行作出贡献；

5. 请大会考虑在单一的分析基础上将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各种业务活动分组归类，附以有关统计资料，但不得妨碍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关系协议；

6. 请大会要求总干事每两年就今后业务活动政策审查提出报告，重点应放在大会选出供审议的问题上。

1980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80/67. 国际年和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注意到必须慎重审议有关指定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提案，

回顾其 1968 年 8 月 2 日第 1368 (XLV) 号决议，其中表示除最重要的情况外，应避免提出有关指定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新提议，

又回顾其 1973 年 8 月 7 日第 1800 (LV) 号决议和大会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70 (XXVIII)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理事会 1979 年 8 月 3 日第 1979/6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报告，^⑩ 以及那份报告增编第 29 段所载修订的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

1. 通过以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指导方针作为今后处理国际年提案的标准和程序；

^⑩E/1980/64 和 Add.1。

2. 把这些标准和程序提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通过这些标准和程序；

4. 还请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在审议有关国际年的提案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和程序。

1980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

一、宣布国际年的标准

1. 国际年的拟议主题应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2. 国际年的主题应是政治、社会、经济、文化、人道或人权领域的优先问题。

3. 主题应与所有国家或大多数国家相关而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并应有助于发展国际合作以解决全球问题，尤其要注意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4. 宣布国际年的恰当性和其主题的选择，一般来说应从它们是否有助于解决现有国际问题的观点来决定，从而有助于加强普遍和平。

5. 所选择的主题应能调动国际一级的行动及国家一级的行动。

6. 在这主题下举办国际年应能合理地预期会促成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意义的后续行动——或是采取新的活动，或是加强现有的活动。

7. 应尽力保证国际年之间最少应有两年的间隔，主题相似的国际年之间应有更长的间隔。

8. 国际年应只针对一个主题，或针对密切相关的主题。

9. 只有当一个月，一个星期或一天的较短期庆祝活动仍然不足时，方可宣布国际年。

10. 当某一主题的世界会议已举行或正在单独召开时，或当一个主题已经得到普遍的国际关切并且有有效的组织和方案来促进其目标时，则一般不应再宣布国际年。

二、在宣布国际年之前的程序

11. 对国际年提案的最后决定，最早应在提案提出满一年后才由大会作出，使所有会员国的意见都能受到考虑，并使各主管机构对该提案是否实际可取以及能否取得切实成效作出详尽的估计。

12. 所有由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赞助的国际年提案，均应在宣布国际年之前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以便理事会能在其有关提案的职权范围内根据这些指导方针对提议的国际年的目的和时间选择表示意见。

13. 在为国际年的经费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该国际年，这些经费原则上应来自自愿捐款。

14. 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该国际年。

三、主办国际年庆祝活动的程序

15. 每一国际年的基本目标应明确规定。

16. 从宣布国际年至国际年开始，一般应有两年的时间。

17. 经济主题或社会主题的国际年，应以实际促进国际发展努力为主要目标。

18. 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应相辅相成。

19. 通常应设有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在国家一级专门负责国际年的筹备、开展和后续工作。

20. 应对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实行有效的协调，以避免活动发生任何重复。

21. 宣布国际年及有关国际年的活动不得造成联合国秘书处或其他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员额的激增；此外，一般应从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支付费用。

22. 在一般情况下，为庆祝国际年而设立的特别秘书处在国际年结束后，应立即解散。

四、评价国际年的程序

23. 每一国际年的目标，应可促成实际可见的结果。

24. 在筹备过程中应建立评价程序，作为每一国际年的执行工作和后续活动的一部分。

25. 评价工作，除其他外，应对国际年当时及其后的活

动，以及对该国际年发起的现有活动的改变进行评价，以便在必要时将这些活动并入经常方案。

26. 国际年结束后的评价工作应根据专门为该国际年主题设计的报告安排；该项工作应能便利后续的工作，并应为今后的国际年提供指导。

27. 评价工作应在已提供的预算资源的范围内进行，这种评价的结果应提交现有的适当政府间机构审议。

1980/68. 在利用海洋及沿海区发展方面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5年7月30日关于利用海洋及沿海区发展的第1970(LIX)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关于沿海区发展方面合作的第2099(LXIII)号决议，

重申合理管理海洋资源与和平利用海洋是各国经济发展以及国际合作的基本组成部分，

考虑到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审议结果，并铭记联合国系统构成部分在海洋利用和沿海区发展方面所从事的活动，不应用来预断或有损于会议所取得的结果，

满意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利用问题报告^②所提出的那样，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在这些领域里所进行的活动会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由全体人类从合理管理海洋资源与和平利用海洋中所得到的好处，

还注意到现有为改进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在海洋领域里的活动而作出的安排，以及继续为进一步加强包括区域一级的安排在内的这些安排而作出的努力，

铭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采取主动，使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领域里的活动可能成为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议题，^③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执行的工作，其目的在于在已分拨的预算经费范围内把海洋事务提到发

^②E/1980/68和Corr.1。

^③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第203段。